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年胡杨林生态补水监测井项目（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年胡杨林生态补水监测井项目（二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州旭洲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